

重医大文〔2018〕530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单位、处（室、院、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3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2018年12月18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医科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8年12月29日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36号）等文件精神，为实现重庆市“科学发展，富民兴渝”战略目标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健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具有医学院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二、总体目标

2016-2018年各学院分专业、分层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2018年起学校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理顺创新创业教育机制，到2020年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到2021年建成具有医学院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涌现大批优秀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毕业生就业质量和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强化领导决策，优化顶层设计，合理资源配置，加强部门协同。

领导小组：组长：陈蓉 黄爱龙

成员：冯跃林 魏光辉 邓世雄 杨竹 田杰
滕肇洪

工作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及成员由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各学院
负责同志担任。

2. 完善教育组织体系

充分发挥学院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和引导作用，完善教学部门牵头、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体系。各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等要了解本单位在创新创业教育中承担的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导落实。教务处主要负责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本科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建设等。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建设等。科研处主要负责创新平台申报和建设、创新科研成果奖的申报与奖励、知识产

权管理、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宣传等。实验教学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创新实验项目的开展和申报等。学生处和校团委主要负责创业就业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方面的组织、创新创业社团建设等。人事处主要负责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及相关政策等。宣传部主要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宣传工作，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财务处负责对创新创业教育的各类活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等。各学院主要负责结合本学院开设专业和学科特点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及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等。

（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社会需求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专业结构。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要求，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在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中设置不低于2学分（32学时）的创新创业必修课程，该课程由专业管辖学院承担。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建立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紧密结合的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所、校地合作、具有医学院校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机制。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创业基础、创新教育、学科

前沿、批判性思维、“互联网+”、开源技术等方面的公共选修课，引入校外优质创新创业在线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各学院应结合专业和学科特点及当前科技发展特点面向专业学生开设学科前沿、创业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的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讲座，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各学院和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要面向学生开设提升综合实践能力的创新实践（实验）课程，着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实际运用能力。

加强课程建设，资助建设一批优质创新创业类的必修课程及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学生修读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修订“大学生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教学大纲，加入创业内容，完善课程建设。

开放学校的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场所、设备和环境支持。提高实验教学中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实验项目比例，发挥实验教学对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升我校现有众创空间平台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双创项目实践支持。加强双创实践中科技性、应用性、原创性项目支持力度，发挥众创空间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作用。

（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在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中，加大对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的资助，鼓励教师开展 PBL、CBL、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项目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大力推进慕课

建设和混合式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改革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灵活多样、开放式的考核方式。

增设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引导教师关注创新创业研究，同时鼓励教师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

重点支持部分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区建设及产业协同合作育人基地建设，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支持和资助部分专业开展创新创业类综合改革（如创新创业方面的师资培训、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改革、实践基地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加强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专业实验室、创新创业实验室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保证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均能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实施开放管理，为创新创业研究和实践服务；建立创新创业实训基地，资助建设一批辐射面大、可跨院系共享的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校企协同育人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国家、重庆市和校级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为学生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落实国家有关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政策。优先资助国际化创新创业项目，强化国际创新实践；加强与国内外其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联动。支持和鼓

励学生参加各类双创活动及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制定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大赛的管理办法。

（六）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成立重庆医科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立健全师资培训体系，采取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增强广大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明确教师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方面的责任，加大对教师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鼓励教师在进行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的同时，基于科研项目带动学生创新创业。加强对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完善本科生导师制，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并计入绩效考核工作量。教师所指导的项目参加高水平竞赛并获奖，在评奖评优、职称评聘中予以优先考虑。鼓励教师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有关的理论、环境、需求和政策等的研究，编写教材和发表论文等，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成果。

鼓励教师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和指导创新创业实践，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意识和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鼓励广大教师在日常教学中融入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思维和能力的培养。鼓励教师创新教学及考核方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国际学术前沿、最新研究成果、创新实践经验等融入课堂教学。深入实施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

改革考试办法，突出考核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的效果，促进学生实践式、体验式学习。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在鼓励辅导员自我创新的基础上，系统培训、强化辅导员队伍对学生创新性学习、创新创业活动、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方面的指导、咨询、服务能力，培养一批优秀的辅导员队伍，强化对学生日常创新创业活动的引导和指导。

按照专任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根据学生人数及实际教学科研需要，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配齐配强专职教师，为创新团队配备优秀导师并进行指导和咨询服务。聘请知名学者、企业家、创业成功者、优秀校友、风险投资人等优秀人才来校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和报告，担任创业就业指导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七）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创新创业多元平台

坚持以学生为主体，统筹全校资源，创设多元平台，着重激发学生的内在创新动力。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赛事，实现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院系依托专业优势联合行业、企业，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大学生竞赛。大力开展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整合资源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新创业社团、创新创业俱乐部、创新创业沙龙，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创意交流分享、创新成果展

示、创业政策宣讲、成功案例分析、创业榜样座谈等活动，创立创新创业学术刊物等，营造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强化学生的自我管理。支持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搭建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平台。建立创新创业成果孵化与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联系场地、创业咨询等服务。完善创新创业网站，构建国家政策宣传、创新项目匹配、创业企业展示、创业导师对接和创业一站式服务等不同模块为学生创新创业就业等提供信息服务，为学生打造创意交流分享、创新成果展示和创业孵化服务的网络平台。

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宣传引导，出台有效的措施和政策，激发广大师生从事创新创业的热情和积极性，形成勇于创新、善于创新、崇尚创新、宽容失败、全员育人的文化氛围，使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迈上一个新台阶。

（八）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制定“重庆医科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引导学生参加创新项目、创业实践、加入教师科研团队、参与开放性实验、学科竞赛等学习实践活动，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自主创业、学科竞赛的成果可申请为公共选修课学分；修订“重庆医科大学学籍管理办法”，将休学创业纳入学籍管理制度条例，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修订“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和“重庆医科大学选拔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对于在创新创业方面取

得突出成果的学生在评奖评优、综合素质测评、研究生推免等工作中给与优先考虑。

（九）完善创新创业支持和保障体系。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为师资聘请、教学组织、学生活动、创业孵化等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提供支持，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鼓励在创新创业中表现优异的学生和团队。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人员配置，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等。充分整合政府、社会、高校的政策、项目、资金和专家等资源，建立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推进的新机制，积极寻求社会支持，全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和优秀项目奖励基金，激发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的积极性。